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2590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，鼓勵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戶外教育，發揮戶外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戶外教育之內涵及其實施目標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內涵：指學校師生走出教室外，經由操作、觀察、探索、互動、反思等歷程，整合感官及經驗學習之教育過程。

（二）實施目標：

- 1、經由真實情境題材，深化學習內容，促進有意義之學習。
- 2、促進學生身心靈平衡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擴展、深化學生之核心素養及培養多元智能。
- 3、落實學生之身體感官及直接體驗，促進其與環境之連結感，並培養友善環境之態度。
- 4、透過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，發展社會覺知技能，養成尊重及關懷他人之情操。

三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，並得結合領域教學、團體活動或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。

前項戶外教育得與環境教育、探索教育、體驗教育、保育教育、野營教育、田野調查、鄉土教育或休閒教育相結合，採多元方式辦理。

四、學校應依課程目標，並配合前點第二項辦理方式，綜合考量後，自行選擇下列場所，進行戶外教育：

- (一) 學校場域：校園動植物生態、生態池、農園、綠色能源或永續校園設施、鄉土資源、藝術造景等學校既有之環境資源。
- (二) 社區場域：社區公園、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、在地工商或農林漁牧產業、醫療、護理長照、老人福利與社會福利機構、宗教機構、各級學校、部落及其他相關機（構）。
- (三) 鄰近行政區域：與學生日常生活經驗差異較大之戶外學習場域，包括前款場所、城鄉交流特殊公共設施、自然生態環境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其他場域。
- (四) 遠距場域：過夜或多日型之戶外學習場域，包括山海環境、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、森林遊樂區、特色文化場所、跨國交流之國際教育及其他遠距離場域。

五、戶外教學之實施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宜籌組戶外教育課程研發團隊，邀集相關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，共同訂定戶外教育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學校宜鼓勵教師運用講授法以外之多元教學方式，設計學習活動，並指導學生使用學習手冊或自編教材，進行戶外學習，創造以學生為中心，運用多元感官體驗及善用科技儀器，調查、探索在地環境之整合性學習經驗。
- (三) 學校宜於課程結束後，依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，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；並嘗試將戶外學習經驗進一步結合校內課程，強化學生學習深度。
- (四) 學校宜提供參與戶外教育之教育人員、家長及志工必要之研習活動，充實教學、輔導人力及戶外教育課程專業能力。

六、戶外教育之行政準備及應注意事項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宜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家長共同研商；並為系統性規劃及處理，訂定標準作業流程。
- (二) 戶外教育辦理前，應考量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、活動場所規模及教學資源等，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，訂定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應注意飲食及活動場所之安全性；交通工具租用，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，訂定具體作法，確保戶外教育活動之安全。
- (四) 事先查詢教學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救助管道，至其他行政區域，宜有護理人員隨行，人力不足時，得商請具護理經驗、專長之家長或志工協助，並備妥急救藥物。
- (五) 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，並於行前了解行程路線及教學活動內容。

(六) 視活動地點、路線及安全狀況，辦理行前勘查；並另行投保必要之旅遊平安保險。

七、學生參加戶外教育之程序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學校場域以外之戶外教育，其辦理前，應通知家長同意學生參加，並簽署同意書；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應依學校規定請假。

(二) 學生未能參加戶外教育活動者，學校應妥適安排。

八、學校實施戶外教育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 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，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。

(二) 落實學生行前安全教育，包括宣導安全自我管理觀念，並應遵守活動規定、安全注意事項、緊急應變措施、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(三) 戶外教育進行時，應注意天候、地形、氣象及災害防救機關警報之發布，並遠離標示危險、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。

(四) 戶外教育活動期間，如遇颱風、意外或緊急事故，應即採取應變措施，減低事故影響程度，並迅速通報學校，或與相關機關、機構聯繫，尋求必要協助；必要時，應中止或終止活動。

(五)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，應注意實施場域之環境承載量，得採小團體或分散梯次等方式，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。

九、學校於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會議，分享或檢討活動辦理情形，並提出改進及建議事項，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。

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原則，訂定補充規定。